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2号

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4号

当事人：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白鹭苑南区一栋二楼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的吉州区中心城区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1〕24-1 号）、吉州区工业园和樟山新区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1〕25-1 号）和吉

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赣企恒政采字 2021-07 号），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一）吉州区中心城区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1]24-1 号）

1. 服务方案“方案安排合理，措施有利可行得 5 分，方案较合理，措施较有力可行得 3 分，方案一般 1 分，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非量化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财库〔2016〕205 号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2. 评标标准技术分团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类证书作为加分条件，如与项目需求相关，则该团队人员必须持证上网，只能在采购需求作出要求，不能作为加分条件；如与项目需求不相关，更不能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 号第八条。

（二）吉州区工业园和樟山新区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1]25-1 号）

1. 服务方案“方案安排合理，措施有利可行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有力可行得 3 分，方案一般 1 分，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不是量化指标，违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财库〔2016〕205 号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2. 评标标准技术分团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类证书作为加分条件，如与项目需求相关，则该团队人员必须持证上网，只能在采购需求作出要求，不能作为加分条件；如与项目需求不相关，更不能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 号第八条。

（三）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赣企恒政采字 2021-07 号）

1.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办公家具颜色，而是描述为“由甲方选定”，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违反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 技术分“生产检验设备”，以制造商自有材料力学试验机、甲醛萃取检测仪等 6 种以上生产检验设备作为加分条件，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作为评审依据，属于不以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评审标准商务部分“企业实力”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加分条件，该证

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成立时间；售后服务评价以五星售后服务证书作为加分条件，该证书涉及企业规模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的规定。

3. 评审标准商务部分“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优、良、一般作为评分标准，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财库〔2016〕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

4.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可以以保函形式提交。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5. 结果公告中未公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违反财办库〔2020〕50号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财办库〔2020〕50号、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罚款18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

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